

2026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肃南县市场监管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县委依法治县部署，立足肃南县域实际，聚焦筑牢法治监管根基、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目标，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深化普法宣传，以高质量法治建设引领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市场环境。

一、锚定目标强根基，系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科学谋划顶层布局。紧扣省、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五年规划和普法部署，结合县域实际制定《肃南县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五年规划（2026-2030 年）》《肃南县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及《2026 年度普法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明确“十五五”法治建设、普法宣传重点、步骤与分工。围绕农牧产品监管、文旅市场规范、民族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细化举措，推动法治建设与县域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二）深化法治学习教育。坚持党组带头学法、全员常态学法，严格落实“逢会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及公职人员年度学法计划。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组织干部参与国家、省、市法律知识竞赛、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完成线上“学

法用法”与“赋能提质”微课学习，重点提升基层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三）强化法治实践落地。全面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局及县委、县政府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结合县域监管实践打造法治建设亮点。聚焦特色产品质量安全、涉旅消费维权、民族特色文创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总结依法监管、依法维权的典型做法与成效，多形式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市场监管领域的实践成果，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二、突出效能严监督，全面提升执法规范水平

（一）严格案卷评查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26版)》及市、县要求，开展2026年全县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执法监督检查。聚焦“三品一特”安全、消费维权等重点案卷，构建“评查-反馈-整改-回头看”闭环机制，以案卷评查倒逼执法行为规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健全执法制度约束。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与基准，针对县域中小微经营主体多、零散经营户占比高的实际，评估“两轻一免”清单执行效果，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开展执法实战练兵。组织干部参与省、市市场监管系统法制审核竞赛、知识产权案件模拟听证会、案卷评查等实战活动，结合县域工作实际，开展“三品一特”安全、文旅市

场监管、消费维权执法等专题实战演练，以练促学、以练促能，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思维与规范执法意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抓实复议应诉工作。依法高效、规范处置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相关制度要求，常态化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庭审旁听、案例研讨活动，以实战案例提升干部应对行政争议、规范执法行为的能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监管执法公信力。

三、紧扣需求抓宣传，营造全民尊法守法氛围

（一）深化以案释法引导。加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挖掘、整理与上报力度，实行“优案优选、即时上报、定期发布”机制。聚焦民族特色文创知识产权保护、农牧产品质量安全、文旅市场规范经营等重点领域，通过剖析案例、解读法条、推广维权经验，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理效果，提升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意识。

（二）开展精准普法宣传。巩固“百名局所长四进”普法成果，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活动。结合裕固族民族特点，推进法治宣传“进牧区、进企业、进景区、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宣传《食品安全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重点面向农牧民、景区经营者、游客、在校学生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全民市场监管法律认知度。

（三）推进法治为民实事。扎实开展“你点我检他抽”法治为民专项行动，实现县、乡（镇）两级同步推进。聚焦农牧民关心的粮油、肉蛋奶、蔬菜水果，游客关注的景区食品、日用消费品，设置便民检测点，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市场监管法治服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持续深入推进餐饮单位“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工作，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智慧监管、远程巡查等数字化手段，全面拓展覆盖范围、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后厨操作可视、问题可查、风险可控，切实筑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026 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

一、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

（一）温情执法，柔性纾困。落实《经营主体合规承诺指引》，紧扣肃南零散经营、景区商户占比高特点，严格执行“两轻一免”清单。以柔性执法、惩教结合为抓手，发布典型案例，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精准护航民族地区中小微主体发展。

（二）规范执法，净生态。坚决纠治异地、趋利性执法，严守“四乱”红线与“八个严禁、十个不得”。全面推广“陇上e企查”，落实“凡检必批”，严格落实“综合查一次”，杜绝超范围强制措施。推行“执法+普法”上门服务，构建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执法生态。

（三）精准指导，强根基。聚焦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投诉处置，针对基层所短板，实施“点面手”精准帮扶。深化农牧产品、文旅市场执法指导，常态化开展案例评审、专项督查。严督牧区、景区执法，压实责任，纠偏程序、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全面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四）实战练兵，塑铁军。深入推进执法干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聚焦“三品一特、文旅维权、知产保护”，开展专家授课、案例研讨、技能竞赛，强化电子取证实战训练。加强跨县区交流，破解“取证难、纠纷难”痛点，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执法队伍。

（五）智慧执法，数赋能。全面应用市执法办案与综合管

理平台，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流转、闭环管理。配齐移动执法、电子取证设备，提升远程办案、现场执法效能。建立全过程音视频追溯机制，季度评估系统运行，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执法质效倍增。

二、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一）聚焦重点品类，筑牢质量安全防线。紧盯农资、农牧机具、民族特色日用品、燃气具、网售产品、儿童用品等关键领域，严打无证生产、不合标销售违法行为。规范景区日用品市场，切实保障农牧民生产生活安全。

（二）聚焦重点领域，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聚焦网络订餐、直播带货、景区餐饮、农牧家乐，深化“网络餐饮”“制售假劣肉制品”等专项整治。严打食品违法违规，强化公安、文旅协同，深化行刑衔接与技术支撑，重拳震慑违法犯罪。

（三）聚焦计量检测，规范质量基础秩序。严打加油机计量作弊、衡器失准等行为，规范加油站及市场计量管理。严查检测报告造假、认证违法，集中查办典型案件，净化检验检测与认证市场环境。

（四）聚焦群众关切，深化“消费守护”铁拳。紧盯群众关切，以整治“霸王条款”为核心，重拳出击景区餐饮住宿、美容美发、农牧产品市场。严处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强制消费、短斤少两等乱象，定期公布案例，以案释法促治理。

（五）聚焦特色产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聚焦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景区文创，严打侵权假冒、地理标志侵权等行为。

重点保护裕固族文创、肃南牛羊肉等特色产品知识产权。压实主体责任，配合开展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

（六）聚焦闭环管理，压实大案办案责任。紧紧抓住执法办案核心职能，综合运用交叉检查、专案专班、联合办案、挂牌督办等多种手段，严厉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大案要案，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建立重大案件月度汇总上报制度，基层所按期上报大案、督办案及移送公安案件。局机关定期收集、曝光典型案件，并将其纳入年度考核，层层压实基层办案责任，形成执法闭环。

2026 年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一、压实层级监管责任，夯实食品安全工作基础

（一）健全属地包保督导工作机制。严格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包保干部督导任务清单，明确督导频次、督导内容与整改要求，确保 6 月底前完成 60% 督导任务，11 月底实现督导任务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问题整改率保持 98% 以上。

（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见效。督促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单位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重点加强对县域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本地直播电商、食品连锁经营门店、农贸市场开办方等主体的责任落实指导，依托国家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考系统，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考核，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合规经营意识。

（三）提升基层监管队伍履职能力。聚焦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短板弱项，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专题培训班，强化监管干部食品安全统筹谋划、风险排查、执法办案能力。针对新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多轮次宣贯培训与实操演练，打造一支专业、高效、务实的基层食品监管队伍，切实提升县域食品监管工作质效。

二、创新优化监管举措，提升精准监管工作效能

（一）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研判防控。结合肃南县食品生产经营实际，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管理要求。针对高风险食品品类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底数清单、问题清单、链条清单、任务清单。严格落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的食品安全舆情快速反应与处置机制。

（二）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精准监管。健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机制，推动风险等级评定与企业信用评价联动融合，4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等级动态更新工作。依据风险分级结果，科学划定监管重点领域、重点品类，合理调配基层监管力量，实现高风险主体重点监管、低风险主体常规监管，及时精准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推进“互联网+AI”智慧监管应用。逐步将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关键操作区域视频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面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可视化管理与问题闭环处置。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4月底前实现食品加工小作坊，学校、养老机构及医疗机构食堂，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智慧监管平台接入应用率100%；6月底前实现特殊食品销售企业、集中用餐单位接入率100%，网络餐饮接入率80%；10月底前实现食品销售企业、网络餐饮接入率100%，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接入率80%；12月底前实现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接入率100%，有序推进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流动餐车接入平台工作。持续提升食品安全追溯

平台和“电子一票通”全覆盖应用率，实现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四）强化抽检快检技术支撑保障。加大对县域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及大宗食材供应单位、网络餐饮服务商家、本地特色食品经营店等主体的靶向抽检力度，聚焦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开展全覆盖抽检。统筹推进快检设备配置与基层监管人员快检能力提升，按时完成年度快检任务，确保快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2%，健全快检异常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闭环机制，不合格食品样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食品快检集中培训与实操演练，积极参与省、市食品快检技能竞赛，提升技术监管水平。

（五）抓实全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多种监管方式，全方位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全环节监督检查。加大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县食安委办统筹协调指导作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督促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管理各项责任全面落地。

三、聚焦重点排查整治，筑牢全链条安全防线

（一）巩固深化食品领域专项整治成效。持续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实施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策”“一体一规”靶向监管，全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地，全面排查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等问题。深入开展肉制品质

量安全整治，重点打击肉制品原料来源不明、掺杂掺假、“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加强食用油生产经营监管，督促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质量安全规范提升行动。持续治理食品“两超一非”问题，强化豆制品、肉制品、酒类、糕点等重点品类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监督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新国标。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水平。常态化推进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春、秋季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推进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评价，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各环节风险管控要求。

（二）狠抓重点食品品类专项治理。开展酒类产品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酒类掺杂掺假、非法添加、无证分装、虚假标识、假冒侵权、标称“特供专供”等违法行为。开展网售食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紧盯网售食品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突出问题，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保健食品“护老”行动，重点整治保健食品欺诈营销、虚假宣传等行为，充分发挥“银龄护老队”社会监督作用，守护老年群体饮食用药安全。

（三）强化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推进县域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压紧压实市场开办方、入场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风险筛查、问题处置等制度。加强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机

构规范食品采购、加工、留样等关键环节风险管控，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规范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管理，定期更新并公示合规机构名单，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全一统”工作机制，督促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执行“双报备”制度，监管人员分类指导并加强现场核查。规范食品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健全企业信息台账，压实企业总部管理责任，加大各门店监督检查力度。

（四）规范重点食品运输与食盐经营管理。全面落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及联单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食品经营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发货、承运、收货三方主体责任，实现食品运输全过程可追溯管理。严格执行食盐专营管理规定与食盐碘含量国家标准（我省食盐加碘浓度标准30mg/kg，波动范围21-39mg/kg），强化未加碘食盐销售监管。督促食盐经营企业加强质量自查，确保小包装食盐追溯数据有效上传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规范食盐仓储配送与追溯凭证开具。落实食盐定点企业社会储备责任，完善食盐应急管理与事故报告制度，加强食盐电商销售监管与包装标签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使用非食用盐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

（五）深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整治。严肃查处网络餐饮平台未履行资质核验、信息公示、违法处置等法定义务的行为，以无堂食外卖经营单位为重点，严厉整治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达标、食材不合格、加工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坚决打击“幽灵

外卖”、资质造假等违法行为。强化网络餐饮线上监测与线下核查联动，全面推行“食安封签”制度，建立“骑手监督员”等社会共治模式，全面提升县域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六）开展全领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以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等群众日常消费食品为重点品类，聚焦食品批发企业、学校食材大宗配送、校园周边食品小店及流动摊点，强化全方位风险防控。紧盯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重点时段，加大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高速服务区及农家乐等重点区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规范网红餐饮店经营行为，纠正“重营销、轻品控”问题，重点整治农家乐食品安全、预制菜未明示、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无死角。

四、推动行业质量提升，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实施食品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深化县域酒类及调味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酒类、调味品生产经营单位优化生产经营环境、提升工艺技术与质量管控水平，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食品经营品牌。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提升行动，改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条件，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与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推进小餐饮规范提升行动，制定通俗易懂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指南、小餐饮加工操作指引，降低小餐饮从业人员合规经营难度，明确行业操作标准，全面提升县域食品行业整体质量水平。

（二）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引导与社会共治。结合全国食品

安全宣传周、“3·15”等重要节点，通过专题科普宣传、“你送我检”便民服务、“以案释法”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提升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群众辨假维权、安全消费能力。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定期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爲，形成舆论震慑。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依法查处餐饮浪费行为，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实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红黑榜”管理。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及媒体记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内部知情人举报奖励机制，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

1. 持续加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将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列入局党组会议学习年度计划，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广大干部职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一步树立安全意识，增强安全观念。

2. 持续加强企业单位负责人安全培训。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3. 深化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攻坚。对县域内 2 家气瓶充装单位，2 家天然气公司开展年度全覆盖监督检查，坚持严字当头、执法必严，依法从严查处无证充装、充装超期未检或报废气瓶、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压力管道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纵深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细化任务清单、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同住建等部门持续推进城镇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严格执行燃气压力管道安装告知、监督检查法定制度，确保新建、改造燃气压力管道全部经法定检验合格后方可投用。拉网式开展在用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情况专项排查，对未按规定完成定期检验的单位，依法下达监察指令、责令限期整改，坚决杜绝管道带病运行。

4. 深化电梯安全筑底专项行动。以使用超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为重点，开展年度安全隐患深度排

查治理。严厉打击餐饮、酒店后厨违规使用非法“传菜梯”行为，对非法设备依法查封拆除。协同住建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压实物业服务企业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电梯维保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全县在用电梯总量的 5%，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维保单位信用评价。

5. 从严规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筑牢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防线。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聚焦气瓶充装站、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强化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构建作业前风险全面辨识、作业中专人全程监护、作业后闭环验收销号的全流程管控体系。重点整治特种设备电气焊作业无证上岗、禁火区域违规动用明火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与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倒卖、伪造焊接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强化锅炉安全与节能环保全链条监管。纵深推进电站锅炉、小型锅炉（含常压锅炉违规承压使用）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锅炉“大容小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带病运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作要求，主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稳步推进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承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淘汰退出与清洁能源替代升级工作。

7. 强化文旅及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从严压实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人员密集场所电梯等特种

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安全风险自查自纠、隐患闭环排查治理、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全流程管理要求，严格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紧盯大风、暴雨、冰雪等极端天气和节假日客流高峰等关键节点，督促使用单位提前开展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加强设备日常检查和现场巡查频次，动态清零各类安全隐患，全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鼓励引导使用单位对投用年限满 10 年的客运索道开展全面安全性能评估，从源头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

8. 深入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全面督促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健全完善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叉车安全监管为重点，聚焦无证操作、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带病运行、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叉车使用单位加装权限识别、超速报警、防撞预警等智能化安全防护装置，以技防手段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景区内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专项治理，从严整治违规超员载客、超速行驶、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9. 以智慧监管赋能特种设备安全治理提质增效。严格对照上级关于特种设备智慧监管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升级全省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常态化推进监管数据动态更新、全量归集与规范治理，深化数据智慧分析与场景化落地应用。重点健全完善气瓶、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燃气压力管道等

重点设备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深化物联网、大数据、AI 智能识别等前沿技术与监管业务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安全风险智能预警与精准监管执法能力。稳步推进城区电梯智慧监管试点建设，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加快建成“阳光充装”智慧管理平台，全面实现充装信息自动采集、全过程闭环可追溯。

10. 开展特种设备重点单位“专家会诊”精准帮扶行动。

积极与市局开展对接，拟定于 2026 年 10 月，市局将选派多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领域资深专家，面向全县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专家会诊”式专项安全指导帮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帮助企业全面深度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并常态化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靶向破解企业在设备运行维护、检验检测、节能改造等环节的技术难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与全流程安全管理能力。

11. 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综合能力。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各项部署要求，紧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风险特性，全面强化各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装备配置、专项经费保障等基础工作。督促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健全完善专项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健全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重点聚焦电梯困人、客运索道高空滞留等高风险场景，精准设置演练科目，确保演练取得实效，落实重点单位年度应急演练要求。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全面提升电梯困人、客运索道突发故障等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科学处置与协同联动能力。

2026 年质量发展和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要点

一、深化质量“三强一基”，提升发展质量

1. 培育质量强企业梯队。围绕“1+3”生态工业体系和“1+4”现代农业体系，培育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1家，构建“头雁领航、群雁齐飞”格局。

2. 提升重点产业链质量。开展质量强链、标准稳链、知识产权延链“三链行动”，聚焦我县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重点产业链，绘制质量图谱，制定“一链一策”方案。推进盘道山、皇城抽蓄电站等重点项目质量管控。

3.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站点，实现从“一站式”向“一体化”升级。

4. 完善品牌培育与质量融资增信机制。组织做好“陇字号”品牌认证推荐工作。完善“甘质融”企业名录库，加大对质量效益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肃南县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培育推荐市政府质量奖对象。

5. 健全质量人才体系。积极动员企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局举办的首席质量官培训班，力争规上生产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覆盖率达100%。

6. 优化质量考核督察与统计监测。做好2025年市质量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形成“考核-整改-提升”闭环。配合市局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强化缺陷产品召回，深化“召回促提升”行动，形成“发现缺陷—技术指导—行业提升”良性机制。

二、强化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推进专项整治

7. 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制定2026年县级监督抽查计划，对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生命健康的产品实施重点监管。

8. 强化获证企业监管。宣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24种产品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获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9. 深化重点产品隐患排查治理。聚焦23类84种高风险产品，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加大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等涉及安全生产产品专项整治力度。

10. 守护儿童学生用品安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强化网红玩具、文具等新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1. 开展农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围绕保障农业生产，加大化肥、农膜、滴灌带等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和检查力度，开展农村重要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

12.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展车用汽柴油、商品煤、农用薄膜、塑料购物袋等监督抽查，加大车用油品的检查频次。

13.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与智慧监管建设。督促企业配齐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快平台监管“一库一码一系统”建设，提升非现场、穿透式监管能力，形成全县产品质量智慧监管“一张网”。动态发布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消费提示，结合节假日等节点发布消费预警，引导科学消费。

2026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点

一、健全统筹联动机制，推动部署落地见效

1. **统筹部署推进，健全协同机制。**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纲要及省、市“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主动对接张掖市与省市场监管局共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部署，结合肃南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责任分工和时序节点，确保上级要求在县、乡两级落地见效。

2. **细化落实举措，构建共治格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市场监管、文旅、农牧、科技等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执法协作、政策衔接机制，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二、提升创造质量，培育特色创新主体

3. **聚焦特色产业，布局高价值专利。**围绕高山细毛羊、肃南牦牛、民族服饰、裕固族文创等特色产业，引导企业、合作社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重点在养殖技术、畜产品精深加工、传统工艺改良、文创产品设计等方面实现专利突破，推动专利创造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入落实《甘肃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推进文物和文化衍生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4. **规范代理服务，净化创新生态。**持续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深入开展代理行“蓝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虚假代理等行为，引导代理机构诚信规范执业。

5. **培育民族品牌，强化地理标志赋能。**加大民族特色品牌

培育力度，指导小微企业、家庭作坊及时注册商标，推动“肃南甘肃高山细毛羊”“肃南牦牛”“肃南马鹿鹿茸”等地理标志产品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具有县域辨识度和市场竞争力的民族特色商标品牌。

三、强化全链条保护，筑牢知识产权法治屏障

6. 聚焦重点领域整治，从严查处侵权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聚焦食品药品、涉农产品、民族特色消费品、文创产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春雷行动”“铁拳”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地理标志冒用、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紧盯电商平台、乡镇集市、旅游景区、批发市场等侵权高发区域实施靶向治理。

7. 健全协同保护机制，提升维权援助服务效能。构建“行政执法+公益诉讼+刑事司法”保护模式，完善诉调对接和技术调查官参与机制，建立县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维权指导、法律咨询和纠纷化解服务。

四、促进转化运用，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8. 深化金融赋能，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严格落实强科技行动相关政策，对获得授权专利的企业依规给予奖励，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积极为企业申报省级质押融资利息补助，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创新风险。

9. 推行精准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联络机制，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指导企

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引导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盘点制度，常态化开展专利转化对接，

五、优化服务保障体系营造良好知识产权生态

10.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进企业、进乡村、进园区、进景区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风险预警等“一站式”服务，优化办事流程，推行线上办理和上门服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11. 建强人才专业队伍，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办案技能、新型案例解析培训，通过案例研讨、模拟办案提升专业能力；分批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培育本土化知识产权人才。

12.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厚植创新保护社会氛围。扎实开展《甘肃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将普法融入执法、服务、培训全过程。依托“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采取发放资料、案例解读、专题讲座、新媒体推送等形式，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学校、进市场、进社区、进景区活动，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2026 年计量工作要点

一、深化改革创新，健全适配肃南县发展的计量制度体系

1. 持续加强作风行风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开展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进“三抓三促”和“清风铁纪”教育整顿。从严管理计量队伍，规范行业秩序，严查计量监管、检定校准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计量队伍。

2. 深入构建“大计量”工作格局。持续深化计量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整合社会计量资源，为新能源、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企业提供精准便捷服务。强化检定校准质量监管，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扎实开展“九项行动”，推动计量与地方重点工作、民生及新能源等领域深度融合，优化服务供给，提升计量服务地方发展实效。

3. 健全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抢抓国家计量设备更新专项机遇，新建、升级一批适配产业和民生需求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重点推进新能源等领域标准建设。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标准建设，开展计量比对，保障量值传递有效。

4. 强化计量科普与智慧监管。着力加强计量科普宣传，以“3·15”“世界计量日”“质量月”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普及计量法律法规、新能源及民生计量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计量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智慧计量监管，探索适配地方产业的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动监管向全链条转变，全面运用各类计量监管平台，推广加油机智慧监管经验，提

升集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智慧监管水平与效率。

二、强化基础建设，提升支撑张掖发展的计量保障能力

5. 加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争取经费支持，推动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依托市质检院计量检测中心，升级现有标准，拓展新能源领域检定校准能力。严格落实强制检定职责，确保民生计量器具应检尽检。

6. 强化计量人才队伍培育。规范计量技术工作流程与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计量技术支撑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计量工作人员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积极参加举办计量技术比武，推荐优秀人员参赛。

三、加大监管力度，守牢民生计量底线

7. 筑牢民生计量安全防线。紧盯民生领域，开展医疗卫生、水电气、电子计价秤等计量专项检查及回头看，重点整治集贸市场、商超等场所计量问题。学习其他地区加油机智慧监管经验，提升我县计量监管效能，切实维护市场公平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8. 深化计量监督检查。运用“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强化计量领域证后监管，严查虚假检定、违规校准等行为，对整改问题闭环管理，压实主体责任，防范监管风险。

四、锚定中心工作，优化服务肃南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支撑

9. 着力加强企业计量工作。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实施计量伙伴计划，聚焦矿山及农畜产品加工等企业，共享计

量资源，解决企业计量难题，完善计量管理体系，提供精准技术支撑。

10. 强化计量工作支撑赋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和“一屏三地”建设。加强碳计量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提升行动，规范碳计量审查，强化能效水效及水资源计量监管。

11.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商业、服务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持续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培育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场计量行为，2026年，培育全县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10家以上。

2026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

一、聚焦重点领域，提升标准供给质量

1. 促进地方标准提档升级。严格依据《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版)》，配合省、市局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和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地方标准契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围绕城乡社会治理、文化旅游、地理标志产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快制修订一批适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标准。

二、强化“两新”标准实施，服务扩大内需战略

2. 深入开展“两新”标准宣贯行动。落实国家、省、市“两新”标准提升行动方案，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我县冶金、食品生产等重点行业，聚焦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关键领域，组织开展国家标准集中宣贯，推动新发布标准落地见效。

3. 完善绿色消费标准体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健全绿色产品生产、绿色包装、废弃物循环利用、节水节能等标准，推广垃圾分类、低碳出行、文明餐饮等标准，营造健康低碳的消费环境，满足绿色化消费需求，强化标准对扩大内需的支撑作用。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4. 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围绕地方餐饮、特色优势农畜产品等领域，开展团体标准培优工作，引导社会团体、企业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制定实施高质量团体标准。

5. 持续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支持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鼓励企业执行高于推荐性标准的技术要求。推行企业标准化总监制度，引导规模以上企业设立标准化总监，推动民营企业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6. 强化团体和企业标准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企业执行标准应公开未公开、自我声明公开不规范等情况的检查，严厉查处产品、服务不符合其执行标准的行为。在全县制造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保持90%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标准公开工作。

四、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强化发展能力支撑

7. 提升基层标准化工作能力。聚焦基层标准化工作薄弱环节，开展全县标准化提升行动，结合我县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标准化与地方经济发展深度融合，针对性提升基层标准化专业水平，以标准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标准化人才、企业标准化总监等专业化人才，提升标准化队伍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9. 营造良好标准化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广泛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成效，宣传推广标准化优秀案例和标杆企业，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学标准、用标准、守标准”的良好氛围

2026年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工作要点

一、聚焦产业升级推进质量认证与检验检测提质增效

1. **深化认证认可赋能产业升级。**紧扣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质量认证服务融合强企强链强县创新试点（2024-2026年），鼓励引导认证机构积极推广绿色、有机及节能等服务认证，强化政策推动与认证结果采信应用，有效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以认证实效助推产业质量提升。

2. **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依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赋能全县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辖区产业特色，主动对接认证机构，精准遴选质量基础较好，提升意愿较强的小微企业，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提升方案，健全完善配套激励措施。2026年推送优良案例不少于1件。完成帮扶企业数量不少于1家。

3. **大力推动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支持检验检测机构立足现有优势，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拓展特色化检测项目与多元化服务领域。加快建设检测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优质检测资源、信息渠道、人才设备高效共享，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

二、聚焦重点领域监管，规范优化行业市场秩序

4. **抓实认证活动监管。**依托“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强化自愿性认证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我县认证活动现场监督检查率不低于95%。持续加大对绿色、有机产品及管理体系认证行为的日常监督抽查力度，深化重点领域监管频次和质效，依法严厉查处

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抓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聚焦电动自行车、儿童玩具、燃气灶具等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CCC认证重点产品，针对标准更新快、内容调整幅度大等特点，深化重点领域专项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未经认证、虚假认证即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加大对环境、食品等重点领域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与频次，严厉打击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认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聚焦能力锻造，大力提升行业专业化水平

7.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聚焦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督促引导监管人员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依托“检验检测云课堂”开展常态化线上学习。组织检验检测机构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市局开展的全市检验检测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健全机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与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

8. 营造行业发展良好氛围。围绕“6·9世界认可日”“质量认证系列宣传体验周”等活动，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开展宣传，切实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

2026 年行政许可工作要点

一、优化审批服务，规范准入管理

1.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度落地。推动“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从“集成办”向“精准办、便捷办”升级，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再造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提升线上办理深度，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效。

2. 规范许可事项全链条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本级许可事项，统一受理材料与业务办理清单，规范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做到非法定不增材料、不重复提交、按标准办结。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准入壁垒，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单外无单”，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准入。全面清理行政许可系统历史数据，建立数据动态监测与纠错机制，筑牢行政许可数据质量防线。

二、从严规范许可实施，夯实履职能力根基

3. 提升行政许可审查质效。严格执行受理、审核、审批“三级把关”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从严规范现场审查与实质性核查。落实行政许可观察员监督制度，压实监管责任，健全横向互通、纵向贯通的监管机制，将核查结果作为许可延续、变更、撤销的重要依据，实现许可全链条闭环监管。

4. 强化基层许可工作督导。健全完善全县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管理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标准，厘清职责边界、压实

工作责任。采取“四不两直”、线上巡查等方式开展调研督导，督促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工作能力水平和质量再上新台阶。

5. 建强行政许可审查员队伍。严格执行省、市、县审查(检查)员、观察员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聚焦食品、药品、器械专业知识、核查标准规范、现场实操技能开展专题培训，夯实人员业务基础。拓宽人员选拔渠道，优化队伍专业结构，健全“老带新”传帮带机制，由资深审查组长靶向带教核查重难点，组织实操演练与业务交流，提升审查队伍整体履职能力与核查效能。

三、严抓行风政风，树立清廉服务形象

6. 健全行政许可信息公开机制。完善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目录与公示内容，全面推行许可事项退出公告制度，明确公开范围与规范要求，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透明度，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优服务。

7. 提升窗口标准化服务水平。深化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引导服务、帮办代办等举措，规范服务态度、语言、行为与纪律。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以制度护航服务提质增效，树立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良好形象。

2026 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

一、聚焦改革攻坚，持续优化登记注册质效

1. 深化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以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为导向，推动登记注册领域“一件事”改革举措从“可用”向“好办、易办”深度转型。全力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营业执照核验工作，着力打造“一套材料、一次采集、多方共用”的办理模式。

2. 持续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经营主体登记文书规范(2026 年版)》和《经营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6 年版)》要求，围绕新版规范的修订要点、填报要求、审核标准等内容加强专题培训和实操演练，提高登记注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登记质量和服务效能双提升。

3. 强化注册资本按期认缴。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操作指南、开设专窗帮办，优化变更登记流程，稳步推进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同时，要着重聚焦注册资本异常，对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对认定异常的，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

4. 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加快推动《甘肃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要深入开展调研，结合当地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二、聚焦精准施策，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5.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任务。市场服务中心、各所要切实扛起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牵头职责，以“分型分类”精

准帮扶为抓手，建立健全协同推进机制，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痛点难点，强化金融赋能、数智支撑、减负降本等举措，激发个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开展第五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创新活动内容方式，扩大服务覆盖面。

6. 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帮扶工作。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按照“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指导、科学推进”的原则，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个转企”过程中的制度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堵点，畅通转型各环节，支持个体工商户扩大经营规模、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经营主体质量提升、结构优化。

三、聚焦制度规范，构建诚信有序市场生态

7. 筑牢“实名”防线，守护登记安全。严格落实登记注册实名验证管理要求，细化核验流程，避免重复核验，强化技术赋能，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地要严把主体登记身份核验关口，坚决杜绝虚假注册、冒用身份等违规行为。

8. 制止和防范经营主体数量虚增。建立登记注册数据动态监测机制。研究制定一人多户、一址多户、短时多户等异常情形认定标准，从源头提升经营主体登记质量。

9. 对标先进创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市、县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标“全省一流、全市最优”目标，学习借鉴标杆城县经验，认真分析2025年评估报告，针对存在问题补短板、强弱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创一流行动”各项任务，重点落实落细“市场准入”指标涉及企业开办各项重点任务。

10. 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开展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核查清理工作，各级登记机关要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台账，对登记地址不准确、不真实、不符合承诺实际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核查规范，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纵深推进网络交易平台入驻商家核验登记、二手电商治理两个专项行动，督促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取消业务经营资质的‘失联’‘空壳’及严重违规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加快存量不合规企业市场出清。按照相关部门需求，立足登记注册职能，配合开展好其他专项整治工作。

四、聚焦能力提升，夯实登记注册履职根基

11. 持续抓实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按照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与全省企业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加快存量及增量档案扫描数字化加工工作，持续提升档案管理系统效能，推进全市企业档案数字化、信息化。

2026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

一、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严格对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中期评估标准，建立“任务分解、责任到人、时限明确、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及成效评估，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期推进并落地见效。完善县级消费维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文旅、商务、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通报、联合研判及协同执法流程，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消费维权工作格局。

二、规范重点场景治理

借鉴定西市放心消费维权站点建设及临夏州村镇放心消费联勤共治站的基层经验，稳步推进乡镇消费维权工作站的标准化建设，确保 2026 年底前实现全县 80% 以上乡镇站点全覆盖。同时，聚焦县域内重点文旅景区，进一步完善涉旅消费维权服务体系，建立绿色通道、快速响应机制及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提升涉旅消费维权服务质效。

三、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持续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鼓励连续三年践行“放心消费承诺”的经营主体参与全省放心消费承诺标杆单位评选，树立本地诚信经营先进典型。深入推进“丝绸之路放心消费走廊”建设，在重点景区、商圈等消费集聚区设立“放心消费承诺打卡点”，全面推行以“安心吃、放心购、省心游、舒心住”为核心的“四

心承诺”，进一步规范涉旅市场秩序。

四、优化维权处置流程

以最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为抓手，在全县系统内开展专题培训与实操演练，确保新规执行到位、落实规范。加强 12315 投诉举报数据的实时监测、综合分析及趋势研判，以数据赋能精准监管、精准预警与精准执法。综合运用行政约谈、信用约束、行政指导等手段，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持续扩大 ODR 企业覆盖面，重点向网络交易、直播购物、预付卡消费、服务类新业态等纠纷高发领域延伸。强化动态管理与监督指导，完善质量回访机制，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全面提升消费纠纷化解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五、加强执法监管能力

健全与司法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行为甄别机制，加强基层执法指导与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排查机制，构建“排查一整治一问效”闭环管理体系，坚决杜绝有诉不应、有案不查、程序违规、久拖不决等问题。严格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应公示、尽公示”要求，确保投诉信息公示率达 98%以上。严格执行“诉转案”暂行办法，聚焦食品安全、价格欺诈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并公示典型侵权案例，着力提升“诉转案”办理比例与案件质量。

六、增强全民消费意识

组织全县消保工作人员参加全省第五届业务知识竞赛，积极参与优秀微视频、12315 数据分析报告等征集评选活动。围绕“提升消费品质”主题，开展普法短视频宣传、“走近 3·15，市场

监管在行动”等系列活动，并结合我县文旅特色制作针对性宣传内容。常态化推进消费教育进社区、进景区、进企业、进校园，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网络购物、预付卡、价格等领域的消费提示，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共同营造安全放心、共治共享的消费环境。

2026 年反垄断工作要点

一、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压实主体责任

1. 强化统筹指导与督导检查，紧盯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关键环节，推动健全内部审查机制，配强工作力量，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审查要求，确保各类单独出台、联合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审出实效。

2. 优化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流程，立足县域实际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核、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联动联审机制，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坚决杜绝重大政策措施不审、漏审、虚审等问题，确保审查工作规范有序。

3. 加强与县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审查与会审责任，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沟通配合，对未经审查、违反审查标准或审查程序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提请审议、不得发布实施，坚决守住审查底线。

4. 建立完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台账，全面、完整记录政策名称、起草单位、审查意见及采纳情况、审查结论等信息，实现审查工作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规范管理，推动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5. 严格执行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备案制度，规范会审资料归档留存，实行“一件一卷”标准化管理，明确归档要求、

规范归档流程，确保审查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切实提升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基础，提升履职能力

6. 聚焦基层监管短板弱项，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反垄断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及技能竞赛，结合县域工作实际，分层分类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集中培训和实务练兵，重点提升一线监管人员政策理解、审查实操、问题处置能力，打造专业高效的监管队伍。

7. 主动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委托调查工作，强化协同执法联动，严肃查处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执法有效衔接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推动审查与执法工作同频共振。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强化责任落实

8. 围绕县域发展实际，组织开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以 2025 年度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为重点开展专项核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跟踪问效落实，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9.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营商环境评价、质量工作考核等重点体系，结合县域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1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经费保障，为业务培训、法治宣传、

专家咨询、第三方评估、抽查督查、交叉互评等工作提供足额稳定支撑。

（四）大力培育公平竞争文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1. 精心组织 2026 年全省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肃南分会场活动，结合裕固族地域特色，通过政务新媒体、线下宣传、入户宣讲等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公平竞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工作成效，营造崇尚公平、维护竞争、诚信经营的良好舆论氛围。

12. 持续开展公平竞争法律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宣传倡导活动，扩大政策知晓面和影响力，引导各级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理念与规则意识。

二、坚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13. 严厉查处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等突出问题，规范行政行为，保障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

14. 严厉查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进而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15. 严厉查处设置地区壁垒、妨碍商品在区域间自由流通等突出问题，推动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助力县域市场一体化发展。

16. 严厉查处排斥、限制外地及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等行为，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17. 严厉查处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

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优化投资环境，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扎根肃南、发展肃南。

三、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守护群众切身利益

18. 聚焦医药、殡葬、教育、烟草等民生领域，严查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范水电气暖公用事业监管，维护公平竞争与消费者权益。

19. 健全垄断线索处置机制，畅通 12315 热线、政务留言、现场举报等线上线下举报渠道，规范线索接收、核查、处置、反馈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线索上报制度，提升线索处置效率与规范化水平，做到有案必查、有线索必核实。

2026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 工作要点

一、紧盯民生重点领域，全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1. 强化民生价格精准监管。紧盯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落实，开展常态化“回头看”。持续加强重要民生商品、殡葬服务、医药价格监管，协同推进医保基金专项整治，从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违法行为。坚决落实中央整治“内卷式”竞争部署，严查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行为。

2. 强化关键时段价格监测防控。紧盯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春耕、汛期等特殊时段，加大粮油米面、生鲜果蔬、节庆商品、住宿餐饮、景区服务等价格监测与巡查力度，通过提前约谈、发放提醒告诫函等方式引导经营者合规定价，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协同做好保供稳价。

3. 整治平台价格与低价竞争乱象。开展市场价格秩序规范、劣质低价竞争整治行动，强化网络平台价格常态化监管，推动《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落地，重点整治收费繁杂、佣金不透明、价格欺诈等问题，依法查处只收费不服务、重复收费等行为，切实减轻平台内经营者负担。

4. 规范消费领域价费行为。加强“国补”商品、家庭维修、旅游市场价费监管，紧盯节假日关键节点，加大民生商品、旅游

餐饮、景区住宿巡查力度，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协同做好保供稳价。

二、深化涉企收费治理，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5. 健全涉企收费源头管控机制。配合开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协同发改、民政、工信、财政等部门，做实政策指导、审核核查、整改督促全流程工作，坚决遏制违规涉企收费行为。

6. 聚焦重点领域从严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紧盯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政务服务平台等关键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违规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审批成本、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体系。畅通违规收费问题反映渠道，健全常态化线索收集与处置流程，全面推行“受理、核查、反馈、回访”全链条闭环管理，及时回应企业合理诉求、有效化解价费争议，持续提升监管运行效能。

8. 强化价格宣传与合规指导。加强价格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培训班、发放资料、主题宣传等形式，提升经营者价格法治意识与诚信经营水平。对重点行业开展分类合规指导，实现“监管+服务”并重，推动经营者自觉规范价费行为。

三、强化公平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深入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聚焦网络、医药、养老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混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整治网络水军、私域直播虚假宣传等网络乱象，强化案件查办与业务指导，充分发挥

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作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扎实推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建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动态清单，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自主保护能力。

五、严守安全稳定底线，规范直销打击传销

强化直销企业全链条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直销经营行为。依法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传销案件，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高效处置涉传、涉直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026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

一、健全制度支撑体系，夯实监管工作基础

1. **严格落实上级监管制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民生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制度规范，结合我县实际细化监管举措与行业审查标准，推动上级监管要求落地见效，切实破解监管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广告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 **严格落实广告监测转办处置。**认真承接市级广告监测平台转办线索，规范开展日常监测与专项监测，严格落实线索分级分类、派发、转办、反馈工作要求，对违法广告线索全程闭环处置，确保及时核查、依法办理、按时反馈。

3. **提升执法监管综合效能。**坚持监管为民理念，推行“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执法模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行政指导等方式，压实经营主体责任，保持重点领域违法广告整治高压态势。

4. **开展合规助企精准服务。**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强化广告主体合规意识，对重点企业开展“问诊式”调研、“精准式”帮扶，对大型广告活动实行“一对一”指导，提升行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能力。

二、突出重点从严监管，净化广告市场环境

5. **加强重点行业乱象治理。**聚焦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医疗器械等“三品一械”广告，严厉打击“神医神药”、

虚假夸大疗效等违法宣传。强化金融、教育培训广告监管，严肃查处保本承诺、虚假宣传等行为，守护群众消费与财产安全。

6. 规范互联网广告经营秩序。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紧盯直播电商、AI生成广告、引证广告等重点领域，强化全链条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刷单炒信等问题。整治“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误导性宣传，规范提示性用语使用。

7. 强化信用监管约束作用。开展广告经营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健全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对严重违法广告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广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

三、坚持创新赋能发展，提升产业服务水平

8. 实施广告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广告产业发展政策，开展县域广告业发展调研，深入推进广告助企、助农、助文活动，提升广告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9. 规范广告产业统计管理。严格执行广告业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广告经营主体规范开展统计报送，强化数据汇总、分析与运用，为产业发展决策提供支撑。

10. 推动公益广告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公益广告大赛，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推广活动，弘扬主流价值，传承民族文化，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品质提升。

2026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一、深耕信用培育，夯实社会诚信基石

1. 收官信用提升行动。落实全省信用提升三年行动收官要求，聚焦“信用+年报、信用+柔性执法、信用+政务服务”三大融合场景，梳理成效、提炼典型，形成经验清单，推动信用监管理念落地。

2. 深化信用合规建设。围绕经营主体核心合规环节，引导其防范失信风险；宣贯信用监管法规，开展年报服务，推进“多报合一”改革，强化经营主体诚信意识，提升社会知晓度与参与度。

3. 规范信用评价应用。依据上级部署，分层推进各类经营主体信用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嵌入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环节，构建精准化监管模式，提升监管靶向性。

二、聚焦精准监管，提升监管质效水平

4. 提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2026年度肃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统一流程、细化标准；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设定抽查对象、比例及频次，强化高风险主体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5. 强化公示与登记监管。常态化核查年报、即时信息及登记注册信息，依法处置信息不实、造假等行为；加强部门协同，从严核查高风险主体，筑牢信息监管防线。

6. 清理经营异常主体。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分类推进长期

未经营主体有序退出、吊销企业规范注销、异常个体工商户整改，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

三、优化信用服务，释放市场赋能效能

7. 落实奖惩联动机制完善守信激励清单。拓展应用场景，规范信誉信息标记管理；严格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推进跨领域失信惩戒互认，营造“守信畅行、失信受限”氛围。

8. 高效开展信用修复。畅通“线上+线下”双向修复渠道，优化流程、压缩时限；落实“告知+提醒”机制，同步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路径，助力其纠正失信、重塑信用。

9. 加大涉企信息归集力度。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严把数据质量关；参与信用监管数据分析竞赛，以数据驱动监管创新，强化技术支撑。

10. 协同重点领域治理。加强与工信、人社、住建、金融监管等部门协作，加强与多部门协作，联合开展拖欠账款清理、农民工工资保障等重点领域信用治理，凝聚监管合力，构建全方位社会信用治理体系。

四、夯实履职基础，强化队伍建设担当

11. 强化政治引领能力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信用监管任务落地。聚焦核心业务开展系统化、实操化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市场监管信用队伍。

2026年药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深入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

（一）聚焦药品经营突出问题、基层薄弱环节及农村偏远地区监管短板，开展药品经营“清源”巩固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2025年“清源”行动问题开展整改评估及“回头看”检查。

（二）严查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售药、药师不在岗售药、处方未审核售药等四类违法行为，配合开展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二、从严抓好药品安全监管

（三）持续加强药品使用单位监管，认真落实《甘肃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强化“三医”协同联动，落实行刑纪衔接，及时主动互通信息。

（四）开展网络药品销售检查，监督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按要求展示信息，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做好网售监测线索移交核查，严厉打击网络销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五）突出重点品种监管，持续强化特殊药品监管，突出新列管麻精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重点品种，严厉打击非法经营使用特殊药品行为，杜绝流失流弊，严防滥用。

（六）持续加强中药质量监管，突出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及珍稀濒危中药材、医疗用毒性中药、罂粟壳等重点品种监管，强化抽样检验和质量监测。

三、从严防范药品安全风险

（七）坚持问题导向，构建风险排查、分析研判、会商交流、管控处置、跟踪问效“五位一体”和部门监管、三医联动、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方共治”的药品安全风险闭环处置机制。

（八）高度重视药品安全舆情导控工作，健全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引导全流程机制，及时捕捉网络舆情动态，主动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防范舆情风险扩散。

四、严格药品市场准入

（九）严把行政许可准入关，严格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特殊药品、毒性中药等品种经营范围核准。严格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管理程序，严防有效期届满后违规经营，防止突击注销逃避法律责任。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十）持续强化案件查办力度，重大案件挂牌督办，依法依规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健全完善行刑纪衔接、联合惩戒、信息公示等工作机制，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准确适用“处罚到人”。

六、深化技术支撑手段

（十一）统筹衔接国家、省、市三级药品抽检任务，优化抽检布局，确保抽检范围均衡覆盖、重点突出，常态化监测报告药品不良反应。

（十二）深入推进药品流通信息化追溯管理，全面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三个100%。健全触发式追溯监管机制，巩固零售药店ERP与全省零售企业重点品种销售监测系统数据对接成果。

七、规范执法行为

（十三）紧盯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与行政相对人利益密切相关，以及投诉举报、政务公开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流程。

（十四）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入企检查实现“事前备案、扫码核验、企业评价”全程闭环管理，加大对失信或高风险企业检查频次，对诚信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严禁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八、持续强化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十五）统筹推进基层药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对标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推动基层监管机构具备与事权相匹配的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确保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

（十六）整合系统内外优质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开展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升一线监管人员综合监管素质、执法办案能力和实操业务技能。

（十七）纵深推进“清朗药监”专项整治，加强警示教育，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营造药监领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九、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十八）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准开展对行政相对人的普法宣传。全面宣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十九）依托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药品安全政策讲解、科普宣传和工作成效报道。

（二十）精心组织“药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药品安全监督，构建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药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十、助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鼓励医疗机构建设规范化药房，持续强化执业药师等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供高效便捷的安全药品供应和高质量的药学服务。

十一、完善协同共治责任体系

（二十二）严格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持续完善地方党委、政府主导，监管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十三）针对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社会共治责任薄弱环节，常态化督导检查，推动各方责任贯通联动、落地见效，切实打通药品监管“最后一公里” 筑牢药品安全责任防线。

2026 年药品流通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二、检查时间

2026年3月至10月，11月份查漏补缺，12月份梳理分析、总结报送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检查对象

全县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等药品经营单位，各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接种单位等药品使用单位。

四、重点任务

(一) 检查覆盖率、频次

各市场监管所依托“两册两簿两书三台账”，完善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档案，坚持风险防控导向，统筹整合日常及专项检查等工作任务，规范留存检查记录，确保行政执法检查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1. 各市场监管所依据职责和监管事权，原则上全年完成对辖

区零售药店、药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11月底实现全覆盖检查。

（1）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每年不少于1次；

（2）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3）对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实施药品GSP符合性检查。

2. 各市场监管所可结合本辖区实际，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检查频次。

（1）对多次被投诉举报、近三年接受过行政处罚、GSP管理滑坡严重、存在严重违反药品GSP行为、未入驻药品信息化追溯平台和/或未按要求扫码验证药品购销信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的、一年内频繁申请变更许可证等情形，可以合理增加检查频次；

（2）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二）检查重点

1. 药品经营环节。检查是否持有合法药品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出租出借证照情况，是否超方式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变更（增/减）药品经营地址、仓库地址，是否购销假劣药品（必要时可抽样检验），购销药品是否核验和留存上下游客户及药品合法（合格）资质证明文件，是否对购进到货和销售出库药品进行入库验收、出库复核并留存真实完整记录、扫药品追溯码并验证采购销售相关数据信息，是否按照分类合理陈列储存运输药品，药品

陈列储存运输温湿度等条件是否与药品特性相符并留存真实完整记录，是否存在脱链储运冷藏冷冻药品情形，陈列/库存药品是否存在过期失效、发霉变质等情形，药品购、存、销数量是否相符，药品票、账、货是否相符，是否实现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与经营实际是否相符，执业药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岗履职、是否存在兼职脱岗情形，零售企业是否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未审核处方销售处方药等情形。

经营特殊药品：是否具备特殊药品定点经营资格，购销渠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形，药品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复核，是否查验到最小包装，交接流转是否双人签收，是否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记录，是否设置专库(专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安装监控设施，专库是否安装有专用防盗门、实现报警联网管理，是否专车运输、专人(双人)押运，是否存在客户自提货情形，不合格药品报损销毁管理是否规范严谨，是否存在流失流弊等情形。

2. 药品使用环节。是否持有合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证明，是否超诊疗范围使用药品，是否使用假劣药品(必要时可抽样检验)，购进使用药品是否核验和留存上下游客户及药品合法(合格)资质证明文件，是否对购进到货和销售出库药品进行入库验收、出库复核并留存真实完整记录、扫药品追溯码并验证采购销售相关数据信息，是否按照分类合理陈列储存药品，药品陈列储存温湿度条件是否与药品特性相符并留存真实完整记录，是否存在脱链储运冷藏冷冻药品情形，陈列/库存药品是否存在过

期失效、发霉变质等情形，药品购、存、用数量是否相符，药品票、账、货是否相符，是否实现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企业质量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与使用实际是否相符，是否建立质量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并在岗履职。

采购使用特殊药品：是否具备特殊药品使用的相应诊疗范围，购用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是否取得印鉴卡，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处方医生是否具有特殊药品处方资格，是否凭专用处方、经药师审核和专人调配使用，是否存在超剂量调配使用情形，是否严格执行专人、专库（柜）、专账、专册、专用处方“五专”管理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药品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复核，是否查验到最小包装，交接流转是否双人签收，储存场所（含中转、暂存）是否配备监控设施、是否存在自提货情形，不合格药品报损、销毁管理是否规范严谨，是否存在流失流弊等情形。

3. 药品网络交易。检查是否取得并按要求展示合法资质信息是否履行备案和报告义务，是否销售假劣药品，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方式经营药品的行为，是否存在非法销售网络禁售药品和超量销售限售品种行为，是否存在销售未经注册批准的药品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未经批准非法销售（或跨境销售）进口药品等情形，是否存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未区分展示、未履行风险警示及告知义务，是否存在违规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信息情形，是否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实名销售处方药情形，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情形，药品零售配送是

否存在包装封签要求不落实和药品与非药品混箱配送等行为，冷藏冷冻药品是否全程冷链储运、可追溯管理。

（三）专项检查

根据省药监局和市局的统一部署，按照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决战工作要求，配合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

（四）有因检查

对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检验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提示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涉嫌严重违反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近二年接受过行政处罚的；企业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频繁变更许可、登记事项的；检查发现存在特殊药品、疫苗安全管理隐患的。检查前针对具体风险问题或者线索，明确检查重点、要求、时间、人员构成和方式等内容，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县局相关科室及各所依职责做好投诉举报、信访、转办等其他来源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

（五）书面检查

全面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是否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作为跟踪持证企业经营状态、实施监督检查的重要参考。书面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县局组织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从事网络销售的药品零售企业上报年度质量体系自查报告。

五、程序要求

（一）现场检查

1. 现场检查原则上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依照《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程序及“四不两直”原则进行，即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直接进入检查现场，直接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检查过程中不得透露进展情况和发现的违法线索等相关信息。

2. 检查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应严格遵守检查纪律，认真履行检查员工作职责，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要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客观评价存在的缺陷，如实反映检查情况。

3. 现场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内容，按照检查方案组织实施，检查结束后应填写完整的现场检查报告、缺陷项目表、现场抽查品种明细表、检查记录及佐证资料，所有佐证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或者经检查组所有人现场签名确认。

4. 现场检查结束后，派出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检查报告条款准确性、佐证材料完整性等进行技术审查，对企业实施GSP情况进行结果判定和处置，形成综合评定结论，出具《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甘肃省“药品监管智慧平台日常检查”系统。检查结果信息公示按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执行。

5. 各市场监管所督促被检查企业及时整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项目，及时收集整改报告，做好企业整改复查工作，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严肃处理。县局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

业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二）书面检查

1.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通知辖区内所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提交书面年度质量体系自查报告。

2. 县局应于4月10日前对上述企业自查报告和报表进行审查,建立监管台账,作为全年监管依据,确保全面覆盖、监管留痕。对于未按规定提交报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等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六、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上旬）。县局制定具体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环节、职责任务、完成时限,细化各阶段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检查开展阶段（4月中旬至10月底）。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和各市场监管所按计划（方案）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进度要求落实检查时间与频次,避免出现检查“真空”,第二季度末完成监督检查进度不少于60%,10月31日前100%完成全部监督检查任务,并分别于6月25日、11月20日前向县局药品科报送半年和年度流通监管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基本情况、出动检查人员数、现有企业数、实际检查数、责令限期整改企业数、吊销(注销)《药品经营

许可证》数、查实“挂证”执业药师数、移交立案查处数、通报相关部门数、行政处罚企业数、没收假劣药品案值等）、检查成效、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三）查漏补缺和督查总结阶段（11月至12月）。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梳理和自查，重点检查未完成工作任务，及时安排补救措施，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11月20日前将药品流通监管工作总结及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县局药品科。市县局将适时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药品安全责任。严格落实省药监局及市局部署，将药品经营使用、网络销售监管列为年度重点任务，聚焦目标与检查重点，统筹监管力量，创新监管举措，周密部署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检查落地见效。

（二）加强药品流通协同监管。严格落实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要求。联合疾控部门开展疫苗接种单位检查，联合卫健、医保部门检查药品使用单位及零售药店；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医疗、疾控及接种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通报并移交同级卫健、医保部门处置。

（三）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结合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风险等级及实际状况，统筹动态调整监督检查频次与覆盖面，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公示、记录及法制审核制度，坚持规范文明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执法与服务有机统一。大力推行精准、合并、联合检查，避免重复多头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

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保障药品市场公平有序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结合辖区实际探索监管举措，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第一时间上报县局。

联系人：张玉琴 联系电话：15393626028

附表：1. 药品经营企业书面检查情况统计表
2. 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药品经营企业书面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书面检查项目	批发企业	连锁总部	零售企业		药品三方 储运企业
			连锁 门店	单体 药店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总数					
二、提交自查报告企业总数					
其中： 许可事项发生变动未办理变更 企业数量					
其中： 未报告或如实报告经营假劣药受 到行政处罚情况					
其中： 未在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企业数					
其中： 无法提供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含处方审核执业药师)缴纳社保证 明企业数					
三、未提交自查报告企业总数					
其中： 已无法联系企业数					
其中： 拒绝提交报告企业数					

注：同时提交上述企业分类统计明细表(电子版)，列明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

附表 2

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现有监管 对象总数 (家)	现场检查数 (家)	出动检查 人员人次	限期整改数 (家)	吊销许可证 (家)	立案查处 (家)	罚没款合计 (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 (家)	移交纪检部门 (家)	向卫健、医保部 门通报违规数 (家)
药品批发企业										
零售连锁总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										
医疗机构										
个体诊所										
疫苗接种单位										

备注：“现场检查数”同一家企业(单位)检查多次统计为一家。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问题请附材料。

2026年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

一、规范经营使用秩序，净化市场流通环境

（一）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依据《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管工作，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联合卫健等部门加大医美、基层医疗机构检查力度，督促落实《甘肃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

（二）持续加强网络销售监管力度。全面做好新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及其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法规宣贯，督促企业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自查整改，深化医疗器械网售“清网”治理。加强与公安、卫生健康、网信等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加大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网售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打源头、追上线、端窝点”，加强重大案件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处罚到人。强化部门协同、行刑衔接、行纪贯通，及时移送相关线索，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二、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四）增强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实效。与国抽和省抽工作互补，聚焦风险高、使用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品种，圆满完成省市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

（五）全面提升监测评价效能。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落实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对医疗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情况进行核查。

三、不断强化监管保障，提升监管履职实效

（六）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确保各类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七）大力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工作。会同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督促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施唯一标识，进一步提升唯一标识上传数据质量，推进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汇聚。

（八）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3.15、药品宣传周等契机，通过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读物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疗器械监管政策、工作成效与医疗器械使用安全知识，提升公众用械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26年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甘肃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省市2026年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二、检查内容

1. 经营企业：是否未经许可（备案）从事经营（含网络销售）医疗器械；是否经营（含网络销售）未取得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产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按照新修订《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修订完善并保持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在职在岗并具备相应履职能力；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相关信息是否能够追溯，购销渠道是否合法；是否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经营的进口产品是否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医疗器械产品的运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经营需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是否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储运过程中对温度控制与记录的要求；是否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相关义务；是否积极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落实扫码入库出库；是否填报2025年度质量管理自查报告。

2. 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是否严格查验供货商资质和产品证明文件，是否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是否购进、使用未经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进口产品是否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是否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是否逐台建立使用档案；医疗器械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对需冷链管理的医疗器械是否配备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是否履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义务；医疗机构是否落实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临床实践中的应用，实现医疗器械产品在临床环节的可追溯。

3. 网络销售经营者：是否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从事网络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是否已办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或向部门如实告知网络销售相关信息；是否在网络销售店铺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并以文本形式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是否在网络销售产品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备案凭证）并以文本形式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编号；是否超出许可（备案）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是否网络销售未取得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产品；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标签是否与经注册（备案）的内容一致；是否按照经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适用范围和预期用途进行销售；是否存在对产品断言功效、虚假宣传等违规销售行为；医疗器械产品的运

输、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的标示要求。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重点品种风险隐患排查。聚焦安全风险隐患，强化重点产品监管，开展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美容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青少年近视防治相关医疗器械、口腔科医疗器械等重点监管工作任务。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防控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市场秩序持续规范向好。

（二）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全面开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宣贯工作，通过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平台管理责任，规范网络销售行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力度和网络交易行为监测力度，对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移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违法违规线索，要扎实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三）推进医疗器械经营清理工作。结合“甘肃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系统数据，梳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清理存在重大风险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对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或者与许可、备案信息不符，无实际经营场所、名存实亡、市场主体已被注销或已迁出等情况的企业，依法依规推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退出机制。

（四）夯实使用环节医疗设备检查。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使用基本情况，全面排查医疗设备使用环节风险隐患，重点围绕医疗设备购进验收、维护、建档、规范化管理使用，严厉查处使用未依法注册、超使用期限、淘汰的器械等违法行为。

（五）开展分级监管夯实监管基础。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县8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科学确定经营企业监管级别，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分级监管要求及检查频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强化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法规要求主动收集报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做好不良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及时、高效开展风险信号的提取、评价和处置，不断提升严重不良事件报告数量、质量。

四、主要安排

（一）计划部署（3-4月）。县局药械化监管科根据全县医疗器械经营风险程度、经营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综合分析监督抽验、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质量投诉、风险会商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辖区内经营企业监管级别，明确不同监管级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监督检查形式、检查频次和覆盖率。

（二）监督检查（5月-11月）。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排查梳理经营使用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深入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监管和飞行检查，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督促整改。各市场监管所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上传“甘肃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监督检查”模块。

（三）总结评估（11月20日前）。各市场监管所认真评估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工作成效，把握现状、成绩、问题、原

因及对策，归纳总结工作经验，于11月10日前将本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县局药械化监管科。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督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违法违规线索处置及立案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和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不足、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全面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企业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以清单制、销号制落实风险闭环处置责任。

（二）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厉打击医疗器械违法违规案件的高压态势，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按照新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屡次违规的企业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应用“智慧监管”。要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全面应用，提高工作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依据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在完成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后，及时在“甘肃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监管系统中填报录入监督检查结果。对已办结的案件和正在办理的案件，在稽查执法系统中录入案件信息。

（四）规范涉企检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坚持以

计划为导向，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做到“非必要不开展、计划外无检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做到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提升行政检查质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五）推进社会共治。全面贯彻《企业落实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强化企业经营质量管理意识，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加强与公安、卫健、医保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广泛开展医疗器械科普宣传，提升广大群众购买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意识。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投诉举报和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力度，挖掘有价值的违法违规线索，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推动社会共治。

- 附件：1. 张掖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重点监管品种目录；
2. 2026年度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目录。

附件 1:

张掖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重点监管品种目录

类别	重点品种（类）目录	目录编码	管理类别
一、无菌类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03-13	III
	麻醉穿刺包（针）	08-02-02	III
	血袋	10-02-01	III
	动静脉穿刺器	10-02-03	III
	输血器	10-02-04	III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中的第三类产品	10-04	III
	心肺转流器具	10-06	III
	注射、穿刺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14-01	III
	血管内输液器械-输液泵	14-02-01	III
	血管内输液器械-无源输注泵	14-02-04	III
	血管内输液器械-输液器	14-02-05	III
	血管内输液器械-静脉输液针	14-02-06	III
	血管内输液器械-血管内留置针	14-02-07	III
	动静脉采血针	22-11-01	III

二、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	用于血管的吻合器（带钉）	02-13-01	Ⅲ
	可吸收缝合线	02-13-06	Ⅲ
	外固定及牵引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04-13	Ⅲ
	骨水泥定型模具（包含植入体内的组件）	04-16-01	Ⅲ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12-01-01	Ⅲ
	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12-01-02	Ⅲ
	植入式神经刺激器	12-02-01	Ⅲ
	植入式位听觉设备	12-03-01	Ⅲ
	骨接合植入物	13-01	Ⅲ
	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	13-02	Ⅲ
	脊柱植入物	13-03	Ⅲ
	关节置换植入物	13-04	Ⅲ
	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	13-05	Ⅲ
	神经内/外科植入物	13-06	Ⅲ
	心血管植入物	13-07	Ⅲ
	耳鼻喉植入物	13-08	Ⅲ
	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13-09	Ⅲ
	组织工程支架材料	13-10	Ⅲ
	其他	13-11	Ⅲ
	眼科植入物	16-07	Ⅲ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中的第三类产品	17-08	Ⅲ

三、体外诊断试剂类	人传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二类危害/第三、四级防护)检测相关的试剂	6840	III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6840	III
	其他需要冷链储运的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6840	III
四、角膜接触镜类	接触镜	16-06-01	III
五、防护类	防护口罩	14-14-01	II
	防护服	14-14-02	II
六、仪器设备类	呼吸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8-01	III
	麻醉机	08-02-01	III
	急救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8-03	III
	电位治疗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9-01-01	III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10-03	III
	心肺转流用泵	10-05-01	III

2026年度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目录

一、分级原则

1.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和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2.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经营企业。

3.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三级、四级监管以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零售企业。

4.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二、三、四级监管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5. 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二、分级监管

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由市局负责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由市局负责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由县市场监管局按照有关要求，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必要时对新增经营业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2026年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

一、贯彻国家新规，严查违法产品

（一）全面禁售五类原特殊用途化妆品。自2026年1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宣称“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功效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二）落实强制执行新检验方法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严格执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新增的10项检验方法。

二、细化分级分类监管，增强监管精准实效

（三）动态调整监管级别，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据《肃南县化妆品流通环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肃南县化妆品流通环节量化分级评定标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经营单位，实行分级监管并督促其提升监管级别。

三、筑牢风险防线，守护产品质量安全

（四）加大监督抽检力度。突出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监管级别较低的重点经营单位的抽检频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经常性组织国家药监局和外省市通报的问题产品进行排查，不断净化经营市场。

（五）加强不良反应监测。扩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覆盖面，将化妆品专营店、美容美发机构、医院皮肤科等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建立健全不良反应预警机制。

四、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专项整治

（七）严查网络销售乱象。加大协同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加大违法曝光力度，切实封堵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漏洞。

（八）强化儿童化妆品与特殊品类监管。重点核查儿童化妆品“小金盾”标识、配方合规性及标签规范性，严防非法添加激素、重金属等风险物质。

（九）加强重点领域化妆品监管工作。聚焦农村、城乡接合部、美容美发机构及宾馆洗浴等领域，强化监督检查严查经营使用过期产品、擅自配置分装化妆品等违法行为。

五、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十）推进产品溯源管理。持续推广化妆品经营企业通过“化妆品监管”APP、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所经营产品进行经常性自查，鼓励经营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溯源管理，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

（十一）加大案件公示力度。对违法案件实行“处罚+公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定期公布典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

六、锤炼监管本领，提升监管工作质效

（十二）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广使用“甘肃省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整合监管数据，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平台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高监管效率。

（十三）深化普法宣传与培训。结合“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开展“陇原美丽云课堂”系列培训，加强化妆品科普宣传，提高公众对化妆品安全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科学用妆舆论引导。

2026年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张掖市化妆品流通环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落实，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强化法规宣贯，不断提升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质量安全主体意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夯实分级监管工作。立足守底线保安全，积极开展化妆品流通环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依据《肃南县化妆品流通环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肃南县化妆品流通环节量化分级评定标准》，量化评定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好”“较好”“一般”监管级别，督促“一般”监管级别企业积极整改，提升管理能力向“好”“较好”监管级别转变。

（二）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立足化妆品流通环节分级监管紧扣资质核验、标签合规、进货溯源、储存规范四大核心，严查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过期化妆品及“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违法宣称行为，推广监管APP应用，实现来源可溯、标签合规、储存规范。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不定期公示典型案例，以警示和指导强化经营者自律，筑牢公众美丽消费安全防线。

（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品种监管，紧盯儿童、组合包装、烫染类等特殊化妆品，聚焦网售、农村集贸市场、生活美容及宾馆洗浴等关键领域开展整治，严厉打击“一号多用”、标签不规范、未注册备案、擅自更改使用期限、私自配制分装

、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举报信息深挖案源线索。

（四）抓实抽检监测工作。一是配合省药监局做好年度化妆品国抽、省抽工作，100%按要求做好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置并及时上报处置结果。二是配合市质检院进一步提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强化不良反应监测与风险预警，100%完成年度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五）加强法规宣贯。紧扣2026年新规实施节点，结合药品宣传周等活动，通过专题培训、线上宣传、线下讲座、商超展播、发放资料等方式，构建“精准滴灌+全域覆盖”立体化宣贯体系，普及化妆品安全知识。强化执法与普法联动，将法规解读融入日常检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共治格局，筑牢化妆品安全防线。

三、监督检查

（一）分级监管。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为“好”的，原则上实行有因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等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评定为“较好”的，年度开展监督检查不低于1次；评定为“一般”的，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检查企业，年度监督检查不低于2次，并按照年度化妆品抽样工作部署安排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样工作。

（二）月查净域。各市场监管所根据县局年度监管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做到工作计划有安排，执行监管检查落实到位，形成监管闭环，确保监管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三）季度督查。市县局结合安全生产开展督查工作，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上级部署安排，通过“查、看、问、评”四步法（查台账、看现场、问进展、评成效）实施全

流程督导，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化交办、节点化推进、销号式整改”，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责任。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聚焦重点品种与领域强化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化处置，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务求工作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辖区内经营企业监管级别，对被评“一般”监管级别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与力度，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管档案。

（三）强化部门协同。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全面应用，提高工作效能，对在化妆品注册备案数据库中未查询到信息的产品，加强与产品生产地的监管部门协查交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县所两级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挖掘有价值的违法违规线索，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四）推进社会共治。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宣贯与指导，广泛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提升群众化妆品安全使用意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投诉举报及舆情问题处置，发挥媒体监督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动社会共治。

请各市场监管所于2026年11月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县局药械化监管股。